

百色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百科字〔2024〕17号

百色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印发《百色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百色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百色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和百色市科研项目管理有关规定，为规范百色市科技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建设、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专家决策咨询作用，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水平，按照《国家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广西科技专家库建设与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库汇集各领域专业人才资源，服务我市科技创新管理与咨询、论证、评审、验收、评价等（以下统称“评审”）等各类科技创新活动，为我市科技创新战略决策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现代化提供有效支撑。

第三条 专家库按照统一建设、科学管理、资源共享、规范使用的原则建设和运行，并积极推进信息化管理。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四条 百色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专家库的管理部门。负责专家库建设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

第五条 市科技局可根据需要，委托专业机构负责专家库

的建设开发、运行维护、日常管理和信息安全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专家库使用单位包括市科技局及局属二层单位、委托开展科技活动的专业机构。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以及开展有关科技创新活动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驻百色高校等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申请使用专家库。

第七条 推荐单位为专家的工作单位或主管单位，负责所推荐专家的信息审核和重大事项及时告知；组织所推荐专家登录信息系统对本人信息进行定期核对、更新。

第三章 入库与出库

第八条 入库专家分为技术专家、管理专家、财务专家三种类型。

第九条 入库专家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科技事业，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科学家精神和职业操守，无不良科研信用和社会信用记录；

（二）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廉洁履行工作职责；

（三）熟悉相关科技活动的特点、规律、现状、需求、趋势、动态，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规则，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能够胜任相关科技评审工作；

（四）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法定退休年龄大于 65 周岁的，从其法定退休年龄）。

第十条 入库专家需同时满足的专业条件：

（一）技术专家。从事科技研发等方面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
2. 验收通过的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负责人；
3. 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获得者、国家或省部级人才项目入选者；
4. 科研业绩突出的优秀青年学者，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负责人、首席技术人员或骨干成员，科技领军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上市公司等单位的首席技术人员或技术研发总负责人，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放宽条件。

（二）管理专家。具有丰富科技管理、企业管理或创业实践经验，熟悉相关领域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管理类专业技术职称或管理类专业博士学位；
2. 科技领军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公司、市级及以上科技类社团或行业协会学会的高级管理人员；
3. 高校、科研院所的高级管理人员；
4.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自治区级高新区、自治区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
5. 事业单位担任七级职员以上职务且从事科技创新工作满

5 年的人员。

(三) 财务专家。熟悉国家财经政策法规和科技经费管理规定，熟悉科研项目科技组织实施和经费管理的规律和特点，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会计、审计、经济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或取得中级职称并从事相关行业工作 5 年以上；或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

2. 自治区高校、科研院所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三级医院等财务部门负责人；

3. 在银行、证券、保险、创业(天使)投资等金融机构从事 5 年以上实际财务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以上三类专家，如在特定专业领域内专家数量不足的，视情况放宽条件为：获得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专业技术中级资格或水平证书)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以上。

第十二条 专家入库采取公开征集、定向邀请和共建共享三种方式。

(一) 公开征集。市科技局不定期开展重点领域专家征集，常态化受理专家入库申请。符合条件的专家，可由本人提出入库申请，填写《百色市科技专家库专家入库申请表》，提供必要的资质认定文件，由其所在单位对申请人递交信息审核后推荐上报。无从业单位及单位推荐的，在自愿申请的前提下，由市科技局进行审核。公开征集的专家，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

后，纳入专家库。

(二) 定向邀请。根据工作需要，定向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入库。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科技奖励的项目负责人，广西院士后备人选、八桂学者、自治区特聘专家、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以上的项目负责人，获认定的百色市 A、B、C 层次人才，不受本办法第九条和年龄条件的限制，可由市科技局主动邀请，经本人同意可直接入库。

(三) 共建共享。市科技局通过与区内外各类专家库管理方签订共建共享协议的方式，建立科技专家资源共享机制，吸纳高层次及特定技术领域专家入库。吸通过共建共享的方式入库专家的专业条件和基本条件不受第十条规定约束，以共建共享协议内容为准。

第十三条 专家填写个人申请信息应准确、完整、全面，学科分类须按标准填报，并对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填报的不予审核通过。专家所在单位负责本单位的专家推荐、信息审核工作，对本单位专家信息进行定期核对补充，并提交至专家库管理机构。在库专家应及时主动更新个人信息，并通知专家库管理机构。

第十四条 入库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接受邀请，参加各类科技活动；
- (二) 依法依规独立进行评审，提出咨询评价意见和建议时，不受任何影响或干预；

- (三) 个人信息得到保护;
- (四) 按照有关规定获取相应劳动报酬;
- (五) 是否参加评审等活动有决定权;
- (六) 抵制和检举评审等活动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
- (七) 自愿退出专家库;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入库专家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定期按要求及时更新信息;
- (二) 遵守科研学术道德, 秉持客观、公正、独立原则, 依法依规按照评审等活动规定的程序开展相关工作, 提出专业意见;
- (三) 参与评审等活动与本人或本人所在单位有利害关系, 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 应当主动回避;
- (四) 接受邀请后, 原则上不得无故缺席有关科技活动;
- (五) 接受评审等邀请的, 签署承诺书, 严格按照要求完成评审等工作, 自愿接受市科技局和相关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署名并承担个人责任;
- (六)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 严禁泄露、侵犯、使用评审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 严禁泄露评审项目的内容、过程、意见、结果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事宜; 保护评审项目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知识产权;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入库专家参加科技评审等活动, 不得有以下违

规行为：

（一）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资格；

（二）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三）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

（四）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影响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过程和结果；

（五）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出具明显不当的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意见；

（七）泄露评审过程中需保密的申请人、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等相关信息；

（八）抄袭、剽窃评审对象的科学技术成果；

（九）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予以出库：

（一）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二）健康状况、年龄等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之规定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

（四）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

（五）触犯法律、法规被追究责任的；

（六）其他不适宜履行专家职责的情形。

第四章 抽取与使用

第十八条 除因工作需要委托市外服务机构开展异地评审外，凡由市科技局牵头组织开展的科技创新管理与咨询、论证、评审、验收、评价等活动所需的专家，原则上一律从专家库或共享专家库中抽取产生。特殊情况下，按程序报批后可邀请非在库专家作为特邀专家参与评审。

第十九条 专家的抽取与使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专家抽取应充分考虑专家结构的平衡性、来源的多样性、专业的相符性。如因项目属特殊专业领域或冷门专业，或高度符合评审需求的专家较少时，可适当增加相近学科领域专家。

（二）专家使用坚持轮换原则。原则上同一专家同一年度内参加评审活动不超过 10 次，专家参加同一天不同批次或分组项目评审活动只计算为 1 次。如因评审内容属特殊专业领域或冷门专业，符合评审需求的专家较少时，可适当提高参加评审活动次数上限。

（三）专家抽取应遵循回避原则。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专家抽取应自动回避，或者专家主动提出回避：

1. 被评审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及项目承担单位人员；
2. 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相关人员有近亲属关系、师生关系（硕士、博士期间）、过往工作长期直接隶属以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3. 24 个月内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有过聘用、合作、服务、股

权、纠纷等关系；

4. 所在单位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有行政隶属关系；

5. 被评审项目单位在评审前提出合理回避申请的，如存在利益竞争或学术争议的单位及个人；

6. 其他有可能妨碍评审公正性的情形。

第二十条 专家选取分为随机抽取和择优选取两种方式，抽（选）取方式根据具体业务需要和要求进行。

（一）随机抽取。根据科技活动，合理设定抽取条件和专家组组成原则，按 1:1 的比例随机抽取专家。

（二）择优选取。重大项目评审或重大咨询论证事项可根据需要在一定范围和条件内，按 1:2 的比例择优选取候选专家。

第二十一条 候选专家的通知一般通过短信通知平台或者电话等方式告知，须按要求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在设定的时间内未收到专家回复，或确认参与的专家数量不能满足要求的，按照设定的条件再次抽（选）取候选专家并发送通知，直至满足专家数量结构要求。

第二十二条 专家库管理应建立全过程活动记录，专家库管理部门和专家库使用单位应对专家抽取、通知、回避、评审等过程情况进行记录。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百色市科技专家库建设、管理、使用由市科

技局监督部门进行监管。

第二十四条 市科技局从评审质量、评审态度、评审纪律等方面对专家参与项目评审情况进行评价，相关结果作为专家选取、使用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五条 专家库管理机构应负责积极推进专家库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加强专家库系统的开发建设和运行维护。

第二十六条 强化数据安全性，专家库管理机构和使用单位都有责任和义务保障专家信息的安全，严禁私自复制、下载、泄露、转让或出售专家库中的信息和资料。

第二十七条 专家所在单位应积极配合专家库管理机构对专家信息审核，并对专家学术失范、违法违纪等重大事项及时反馈。

第二十八条 专家如存在学术不端、填写虚假信息、在评审（评估）咨询工作中存在舞弊、索贿受贿等违法违规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查实后取消专家入库资格，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专家库使用单位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经市科技局核实，暂停其使用专家库，整改后方可重新使用专家库：

- （一）未经授权非法泄露专家库的数据、信息的；
- （二）不如实填写记录使用过程信息的；
- （三）未及时记录并反馈专家库使用存在的问题，导致严重后果的；
- （四）存在干预专家客观、公正、独立完成工作的；
- （五）对专家进行恶意评价的；

(六) 其他对专家库运行使用造成严重影响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